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1號

聲請人 吳美池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1年5月28日23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民權路交岔路口時，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員警當場攔停，製單舉發，繼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1年6月1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6QE401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600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2年4月10日111年度交字第22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111交22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6月30日112年度交上字第183號判決（下稱112交上1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聲請人猶不服，對112交上18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就其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再審追加之訴部分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事由部分，以113年9月20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裁定分別予以駁回、移送（下分別稱「原再審駁回裁定

01 「原追加之訴駁回裁定」、「原移送裁定」，合稱「原  
02 確定裁定」。聲請人猶未甘服，具狀聲明異議，視為再審之  
03 聲請。

##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規定，於112年7月18日提出「  
06 聲明異議狀」，於112年9月13日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暨  
07 聲請調查證據狀」（下稱112年9月13日書狀），該2份書狀  
08 之繕本法院未將之送達相對人，而留置於法院，原確定裁定  
09 違反法律程序而當然無效。

10 (二)聲請人按行政訴訟法第199條規定，於113年1月18日提出「  
11 行政訴訟聲明狀」為附帶損害賠償之聲明事項。此書狀並非  
12 再審追加之訴，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6規定，因訴之變  
13 更、追加，致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應裁定  
14 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如當事人聲明有不適當，審判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應予闡明，令其為正確之聲明  
16 。由上可知，原追加之訴駁回裁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17 之6及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理，為當然違背法律  
18 、無效之裁定。

19 (三)聲請人112年7月18日聲明異議狀明確記載112交上183號判決  
20 重大違法訴訟程序，以及111交288號判決違反臺灣新北地方  
21 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62號判決舉發員警須以證人身分並經法  
22 庭具結作證，其證詞始具證據力，否則不具證據力，不得作  
23 為判決依據，顯見原移送裁定為違法之裁定等語。

## 24 三、本院查：

25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  
26 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27 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28 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  
29 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30 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次  
31 按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

01 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  
02 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  
03 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  
04 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  
05 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  
06 回之。經核上開聲請意旨(三)部分，無非係說明其對原處分、  
07 111交228號判決及112交上183號判決不服之理由，而對原移  
08 送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  
09 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此部分再審  
10 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二)次按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判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為免輕易動  
12 搖確定裁判效力，行政訴訟當事人對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  
13 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始  
14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即規定：「有下列  
15 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16 。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  
17 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  
18 278條第2項並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  
19 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  
20 ，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  
21 審。」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  
22 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  
23 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抵觸而言。經查：

24 1.有關前揭聲請意旨(一)部分，聲請人不服本院112交上183號判  
25 決提出之112年7月18日聲明異議狀，該書狀繕本業經本院以  
26 112年9月25日院東審三股112交上再000024字第1120009855  
27 號函檢送予相對人，有該函稿在卷可憑(本院原確定裁定卷  
28 第67-68頁)。聲請人主張本院未將112年7月18日聲明異議狀  
29 繕本送達相對人云云，容係有誤解，委不足採。又行政訴訟  
30 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及第267條第2項規  
31 定，當事人準備言詞辯論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當事人應

01 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9月13日  
02 書狀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為準備言詞辯論用之準備書狀，  
03 其繕本依上揭規定，應由聲請人直接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尚  
04 不得據此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準此，此部分  
05 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2.有關前揭聲請意旨(二)部分，聲請人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07 其起訴聲明為：「一、原處分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原審111交228號卷第10頁)，獲敗訴判決後，提起  
09 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10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本院112  
11 交上183號卷第10頁)，而聲請人113年1月18日「行政訴訟  
12 聲明狀」其聲明之事項為：「一、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  
13 新台幣3萬元；並自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15 。」(原確定裁定卷第137頁)，足見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  
16 所為之上開聲明，顯已溢出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2交上183  
17 號判決)之範圍，就此部分，原追加之訴駁回裁定業已論明  
18 :「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  
19 地方法院以民國112年4月10日111年度交字第228號行政訴訟  
20 判決駁回其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作成112  
21 年度交上字第18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2 。再審原告猶未甘服，於112年7月20日向本院起訴之初，係  
23 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以其為訴訟標的而具狀聲明異議，應視  
24 為提起再審之訴。嗣再審原告再以113年1月18日行政訴訟聲  
25 明狀為附帶損害賠償之追加請求『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  
26 新台幣3萬元；並自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按再審之訴，係對原確定  
28 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以廢棄確定判決，消滅其確定力，使  
29 原訴訟復活為目的，此時之訴訟標的為請求除去確定判決效  
30 力之權利。故再審原告於再審程序中為前開訴之追加，溢出  
31 原確定判決之範圍，本院認為並不適當而不合法，不應准許

